

粤府土审（02）〔2022〕93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181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经济联合社、梅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五龙岗经济联合社、障岗经济联合社、良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0.2573 公顷（耕地 0.0031 公顷、园地 4.77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5.48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5373 公顷、未利用地 0.0199 公顷，以上合计 10.814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地方人民政府掌握的国有农用地 0.1936 公顷（园地 0.01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11.0081 公顷）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用  
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  
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00952180），  
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  
告，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  
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  
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